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新领域、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系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合作双方主要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互联网零售中台，证券智能终端（PC，APP），行情资讯以及财富管理服务等。

###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诚实信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订后若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资本：328,017.18 万

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2、中天国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除本次公告所涉及的协议外，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中天国富签订其它经营性合同。

##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中天国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用等级，履约风险较小。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甲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签署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 3、合作范围及模式

#### 1) 技术支持

综合考虑到市场占有率、专业性、技术储备等情况，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为甲方的软件开发需求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按照甲方的需求清单完成项目的实施和上线维护。具体建设目标和实施步骤将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

#### 2) 项目资源共享

双方利用自身拥有的项目来源渠道，积极优先向对方推荐优质项目，实现项目资源的共享。

### 3) 联合金融创新

双方依托于自身的产品研发机构，开展各类金融产品创新合作，通过共同推动和携手合作，促进双方创新型金融产品的研发，保证双方在同业竞争中的优势。

### 4) 经各方确认的其他方面合作

根据证券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国家监管政策的许可，各方经协商一致可适时开拓新的合作领域。

## 4、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在履行协议进程中如有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和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审理或已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3) 双方对于本协议未作出约定或需变更的事项可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其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协议项下，甲方无支付义务，且无后续必须签署具体服务协议的义务。

## 5、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若双方无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展期，并以此类推。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能够促进双方建立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新领域、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系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

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合作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无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也未接到其在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7 日